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u>(联合体)</u>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u>(联合体)参加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办事处的金鸡湖街道微信公众号及视频号服务项目(2025.5-2026.5)</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水务)。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鸡湖街道微信公众号及视频号服务项目(2025. 5-2026. 5),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u>苏州恒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___16__人,营业收入为____508.1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359.7__万元 ,属于(<u>小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名称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2025年5月20日